

证券代码：870729

证券简称：江河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佰斌
设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1 层 1121-56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应用 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W8C3D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于佰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佰斌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智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25 元/股的价格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672 万股。认购完成后完成对江河股份的收购，成为江河股份第一大股东。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06 月/1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80,000 股，占比 10.30%	直接持股 1,780,000 股，占比 10.3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0,000 股，占比 10.3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8,500,000	直接持股 8,500,000 股，占比 35.4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5.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0 股，占比 35.4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0 年 9 月 30 日，瑞智云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人民币 2.25 元/股的价格认购江河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为 672 万股。认购完成后完成对江河股份的收购，成为江河股份第一大股东。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 672 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10.30%变为 35.42%。新增的股份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认购对象，自愿参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0 月 9 日，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签署《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认购价格为每股 2.25 元，认购数量为 672 万股，认购总价款为 15,120,000 元。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并承诺，其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关于湖南江河机电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智云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